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1) 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及第8.17條
- (3)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余志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 鄭曉衛女士已退休及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 余東先生及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 安軍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 黎少娟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志平先生（「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因此，余先生於同日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此外，鄭曉衛女士（「鄭女士」）已達到退休年齡，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余先生及鄭女士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退休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先生及鄭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東先生及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余東先生的履歷

余東先生（「余先生」），於法律及合規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法律部主管。余先生2011年加入中廣核集團公司，現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鈾業發展的法律部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於加入本公司及中廣核集團前，他曾於中國航空結算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計劃經營處副經理及副主管。

余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畢業，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余先生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黎少娟女士的履歷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為客戶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黎女士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考慮到(i)余先生的法律背景；(ii)彼熟悉本集團營運；(iii)彼處理本公司公司管治事宜的經驗；及(iv)彼與董事的緊密合作關係，儘管余先生並不具備聯交所在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儘管如此，本公司亦委任黎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其將在最初的三年期間與余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余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於該期間，黎女士將適時通知余先生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並應要求向余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事宜的培訓。此外，余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以判定余先生在三年期間受惠於黎女士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列明的相關經驗，或另行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因此，本公司已就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余先生於豁免期間內由黎女士協助，且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回。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及黎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余先生辭任後，安軍靖先生（「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安先生將繼續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於余先生辭任後的過渡期間，安先生應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確保領導及經營的一致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推薦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委任授權代表

因鄭女士退休，本公司新任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須予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本集團成員以外的子公司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